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4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4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344

dut1406/0

廣西省政府編纂法規委員會

編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社會、地政）（二）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一九四八年出版

第三四四冊目錄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社會、地政)(二) 廣西省政府編纂法規委員會編 廣西省政府

秘書處,一九四八年出版.....一

重慶市政法規 重慶市政府編 重慶市政府,一九四七年出版.....九

附 中 央 法 規

一、基本法規

土地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墘、軍營、炮台、船塢、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礦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 交通水利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第三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地政類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為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地權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

第一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証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一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

八九

用受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其及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公共交通道路。
- 六、鐵泉地。
- 七、瀑布地。
-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
- 九、名勝古蹟。
-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十五條 附屬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為私有。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農地。
- 二、林地。
- 三、漁地。
- 四、牧地。
- 五、狩獵地。
- 六、鹽地。

- 七、鑛地。
- 八、水源。
- 九、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一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為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 一、住所。
- 二、商店及工廠。
- 三、教堂。
- 四、醫院。
- 五、外僑子弟學校。
- 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 七、墳場。

第二〇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為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市縣政府為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層報行政院。

第二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第二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証，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

，並由市政府層報行政院。

第二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為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五條 省市縣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法征收之。前項征收之補償地價，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第三〇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

為限。

第三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個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三條 承佃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佃人繼續耕作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二、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耕種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第三四條 各級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征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私有荒地。

二、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

第三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〇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一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三角測量。

二、圖根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劃面積。

五、製圖。

第四五條 地籍測量如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劃應由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調查地籍。

二、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三、接收文件。

四、審查並公告。

五、登記發給書狀并造冊。

第四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〇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第五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前項申請，得由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五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應由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政府地政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三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欄註明為國有。

第五四條 和平繼續佔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逕為登記者亦同。

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書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

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六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七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〇條 合法佔有土地人，未於聲請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佔有之權利。

第六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速予審判。

第六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六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

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份視為國有土地，但得由原佔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第六三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總簿，由市縣政府永久保存之。

第六四條 登記總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五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六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

二、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四、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五、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六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六九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〇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管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七一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之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二條 土地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第七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請土地他項權利，應為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經查明令其聲請者，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

第七四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七五條 聲請為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

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六條 聲請為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份之一繳納登記費。但聲請為土地權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八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一、更正登記。

二、塗消登記。

三、更名登記。

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七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敘滅失原因，並取具四鄰或店鋪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八〇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八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八二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政府地政機關核准，得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三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八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縣政府公布之。

第八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爲有較大利益或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八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爲積體農場面積之規定。

第八七條 凡編爲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空地。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佔地籍申報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第八八條 凡編爲農地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耕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〇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劃法預爲規定之。

第九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爲劃定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地政類

第九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劃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征收整理重劃，再照征收原價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征收之土地，得分期征收，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爲保留征收，並限制其爲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

第九三條 依都市計劃已公布爲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爲保留征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四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五條 市縣政府爲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九六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爲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額年息百分之十爲限。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第九八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担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九九條 前條担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租金之總額。

已交付之担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第一〇〇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一、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二、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四、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六、承租人損害出租人之房屋或附着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〇一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〇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〇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一、契約年限屆滿時。

二、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四、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該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〇四條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為放棄。

第一〇五條 第九十九條及第一〇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〇六條 以自任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漁牧。

第一〇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〇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人準用之。

第一〇九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〇一〇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〇一一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土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決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〇一二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〇一三條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為耕地租用之担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担保金之租息，應視為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一三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一四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違反第一一〇八條之規定時。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一五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放棄耕作權利。

第一一六條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一七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一八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地 畝 類

第一一九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二〇條 因為一百一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反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

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為限。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第一二一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第一二二條 因耕地租用，業佃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二三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穫實況為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二四條 第一百〇七條至一百一十三條及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五章 荒地使用

第一二五條 公有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劃。

第一二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 第一二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興辦水利改良土壤後，再行招墾。
- 第一二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 第一二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自耕農戶。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者為限。

- 第一三〇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每一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為限，每

農業合作社承領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含自耕農戶之數。

- 第一三一條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限，由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逾限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 第一三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而未墾竣者，撤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竣，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展限。

- 第一三三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為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 第一項墾竣土地，得由該管市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 第一三四條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

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重劃

- 第一三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一、實施都市計劃者。

二、土地面積零碎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

三、耕地區分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排水灌溉者。

四、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

五、應用機器耕作，興辦集體農場者。

- 第一三六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因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 第一三七條 土地略零狹小，全宗面積在三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土地得依地重劃廢置或合併之。

- 第一三八條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提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廢置之。

- 第一三九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 第一四〇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 第一四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

有權人過半數，而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爲之。

第一四二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放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四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徵稅

第一四四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

第一四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四六條 土地稅爲地方稅。

第一四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

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四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四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查定標準地價。

二、業主申報。

三、編造地價冊。

第一五〇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爲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爲之。

第一五一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返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爲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

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爲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五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

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標準地價。

第一五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

第一五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爲規定不當時，如有該管區內同等被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五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一五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爲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一五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爲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爲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五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五九條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一六〇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